

包头交通投资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道路沥青辅助材料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入围结果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2026HW-02)

一、入围供应商信息

【1】包头交通投资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道路沥青辅助材料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

入围供应商: 天津君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入围供应商: 山东润昇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入围供应商: 北京路德永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入围供应商: 山东派尼路桥材料有限公司

二、其他

1.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和方法步骤, 分别对9家响应供应商进行了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 7家响应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 山东昌达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未附有效的营业执照, 山东三德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以上两家均未通过初步评审。按照参加竞争的供应商数量至少应当超过实际入围供应商的2倍, 拟推荐排名前4名的供应商成为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的成交入围供应商。

第一名: 天津君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交货期: 有效期一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标准要求, 服务质量须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

第二名: 山东润昇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交货期: 有效期一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标准要求,

第三名: 北京路德永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交货期: 有效期一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标准要求,

第四名: 山东派尼路桥材料有限公司 交货期: 有效期一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标准要求。

2.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若供应商对入围供应商结果有异议, 可在公告期内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出异议。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告内容有异议的, 应当在入围供应商公告期间向招标人(招标代理)书面形式提出。提出异议或投诉内容中必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是法人的, 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 投诉书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公告期: 一个工作日。

4.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三、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交通投资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明安镇义和店村和楞社

联系人：郝先生

电话: 18686106955

邮件: 97317192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包头交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2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 0472-5885907

邮件: btjtxg@12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高瑞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